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中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·巴中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设备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设备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书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 2011.6.1）